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志文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藥事法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：抗告人張志文因犯轉讓禁藥等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抗告人請求檢察官聲請，就有期徒刑部分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10月。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請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，即已陳明尚有另案，請求合併。又抗告人另2案審理中之犯罪與附表所示之罪，犯罪日期密接，罪質、態樣相似，關聯性甚高，請待另2案判決定讞後，再一併定應執行刑，以符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而定應執行刑時，應以檢察官所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案件，作為審查及決定如何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。依法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要件者，即應認聲請有據，而予准許，受刑人尚不得以其仍有其他犯罪之案件未審結，需待所犯全部之罪均判決確定後，再予數罪併罰定執行刑為由，執以指摘法院依法所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定違法。抗告人既請

求檢察官就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縱其尚犯他罪，法院亦無從依職權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原審未待他罪判決確定，就檢察官聲請之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無違法可言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